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0〕6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# 关于2020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切实做好2020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2020年，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和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等

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以收定支”，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到花钱要问效，无效要问责。要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需求，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，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、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二、压减支出幅度和范围

2020年，全市各级各部门统一按照15%的比例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一般性支出是相对重点支出、刚性支出而言的。地方重点支出、刚性支出包括：一是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；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所需支出，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、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；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；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，包括教育科技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障、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；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。

## 三、压减资金使用安排

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压减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，全部用于“三保”及医疗卫生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，优先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防控物资采购、医疗设备购置、患者救治补助、防疫工作者补助等

疫情防控资金需求。

#### 四、压减工作要求

(一)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压减计划，明确到具体压减的项目和金额，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指标扣减，并严格按照压减后的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。除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原则上不再新增追加各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。

(二) 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本地区2020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，认真梳理重点支出、刚性支出，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纳入压减范围的一般性支出，切实做好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，并将压减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(三)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在有保有压、精打细算的基础上，强化公务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对课题费、调研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规划费等经费严格把关，实打实削减一般性开支。

2020年3月2日

---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3日印发

---

